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0-056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就本次配股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24,705,4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307,411,62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